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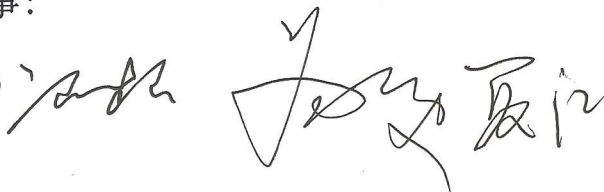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认购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推动公司股权投资业务发展，加强与南京银行的战略合作，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与发行前其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认购总额拟不超过 6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述事项属关联交易。我们事前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公司此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签字）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